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H0003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书莹
审 核: 李娜
签 发: 陈顺平
签发人职位: 实验室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2015 年 04 月 17 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 107283235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031801

第 2 页 共 11 页

样品信息:

--	--	--	--	--	--

※

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031801

第 3 页 共 11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 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76	20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排放速率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²	
轻卡二厂总装车间尾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排放速率 kg/h	0.018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3.5	
		排放速率 kg/h	0.1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排放速率 kg/h	0.01L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87
	排放速率 kg/h	0.01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37
	排放速率 kg/h	9.97×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排放速率 kg/h	0.01L



LA 2011-01-01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O39H00031801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16:20-16:3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1.04	kPa
烟温	168	℃	全压	1.10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4.4	%
流速	11.9	m/s	烟气流量	3023	m ³ /h
动压	86	Pa	标干流量	1802	m ³ /h

检测点：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16:42-16:5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1.08	kPa
烟温	156	℃	全压	1.10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4.4	%
流速	5.2	m/s	烟气流量	2315	m ³ /h
动压	17	P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400031801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点：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10:00-10:1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1.73	kPa
烟温	104	℃	全压	1.87	kPa
截面	0.0207	m ²	含氧量	3.4	%
流速					

静压	1.36	kPa	静压	1.36	kPa
烟温	88	℃	全压	1.43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氧量	3.4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5340	m ³ /h
动压	104	Pa	标干流量	3941	m ³ /h

检测点：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13:33-13:4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1.33	kPa
烟温	88	℃	全压	1.39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氧量	3.4	%
流速	11.4	m/s	烟气流量	5161	m ³ /h
动压	97	Pa	标干流量	3808	m ³ /h

检测点：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13:45-14:00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1.27	kPa
烟温	88	℃	全压	1.3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氧量	3.4	%
流速	12.4	m/s	烟气流量	5612	m ³ /h
动压	114	Pa	标干流量	4138	m ³ /h

检测点：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0	kPa	静压	/	kPa
烟温	13	℃	全压	/	kPa
截面	0.7830	m ²	含氧量	/	%
流速	11.3	m/s	烟气流量	31934	m ³ /h
动压	183	Pa	标干流量	30899	m ³ /h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岗路111号 3A三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H00031801

第 9 页 共 11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氨氧化物	0.747mg/L	0.740±0.034mg/L

项目	实测值	相对误差%
苯	10.2mg/L	2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甲苯	10.4mg/L	4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对二甲苯	10.8mg/L	8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间二甲苯	10.2mg/L	2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邻二甲苯	10.5mg/L	5 (标准样品浓度 10.0mg/L, 自配)
非甲烷总烃	甲烷	0.4 (标准样品浓度 5.14mg/m ³ , 自配)
	总烃	3 (标准样品浓度 10.2mg/m ³ , 自配)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03184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产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工业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工业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注: 1.以上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 EDD39H000318401 报告。

2.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CTI Lab 3/F, No.2 Building, Furong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efei, Anhui, China.

3. 本报告无 CTI 报告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CTI.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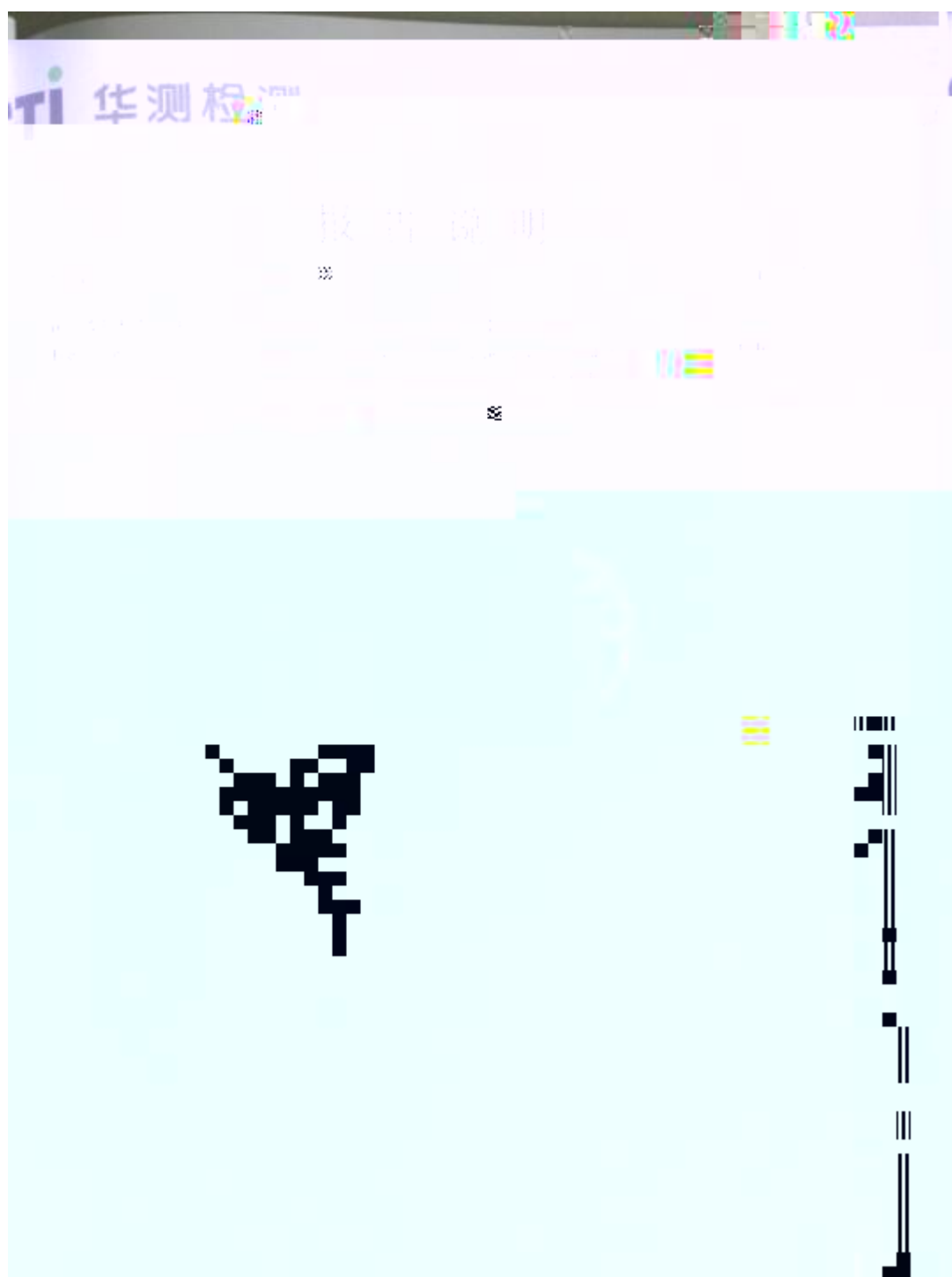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H0010060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主 检: 机

审 核: 李

批 准: 李

日 期: 2015.9.16

查时亮
实验室内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59H001006001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检测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解经国, 陈庆龙	随时	无色、无异味、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pH 值	7.38	无量纲
	SS	14	mg/L
	COD _{Cr}	34.6	mg/L

废水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006001

第 3 页 共 5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均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无量纲)	7.33	7.33±0.05
COD _{Cr}	23.6mg/L	24.2±0.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006001

第 4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8-1989	0.4 mg/L

1.1 检测依据: 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和《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进行检测。

1.2 检测标准: 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和《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进行检测。

1.3 检测方法: 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和《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进行检测。

1.4 检测仪器: 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和《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进行检测。

1.5 检测试剂: 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和《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18-1989) 进行检测。

2. 检测过程:

2.1 检测步骤:

2.1.1 检测步骤:

2.1.2 检测步骤:

2.1.3 检测步骤:

2.1.4 检测步骤:

2.1.5 检测步骤:

2.1.6 检测步骤:

2.1.7 检测步骤:

2.1.8 检测步骤:

2.1.9 检测步骤:

2.1.10 检测步骤:

2.1.11 检测步骤:

2.1.12 检测步骤:

2.1.13 检测步骤:

2.1.14 检测步骤:

2.1.15 检测步骤:

2.1.16 检测步骤:

2.1.17 检测步骤:

2.1.18 检测步骤:

2.1.19 检测步骤:

2.1.20 检测步骤:

2.1.21 检测步骤:

2.1.22 检测步骤:

2.1.23 检测步骤:

2.1.24 检测步骤:

2.1.25 检测步骤:

2.1.26 检测步骤:

2.1.27 检测步骤:

2.1.28 检测步骤:

2.1.29 检测步骤:

2.1.30 检测步骤:

2.1.31 检测步骤:

2.1.32 检测步骤:

2.1.33 检测步骤:

2.1.34 检测步骤:

2.1.35 检测步骤:

2.1.36 检测步骤:

2.1.37 检测步骤:

2.1.38 检测步骤:

2.1.39 检测步骤:

2.1.40 检测步骤:

2.1.41 检测步骤:

2.1.42 检测步骤:

2.1.43 检测步骤:

2.1.44 检测步骤:

2.1.45 检测步骤:

2.1.46 检测步骤:

2.1.47 检测步骤:

2.1.48 检测步骤:

2.1.49 检测步骤:

2.1.50 检测步骤:

报告说明

EDD39H001006001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Results and the assessment conclusion to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特别申明: 除非另有约定,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报告编号: 1

10. 委托检

The test resu

11. 除客户

All of th

advance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CTI1821013

第 2 页 共 3 页

注: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1)	郭经国, 陈庆龙	瞬时	无色、无异味, 透明

结果: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26	无量纲
	SS	51	mg/L
	COD _{Cr}	173	mg/L

备注: (请见附件)

检测报告

COD _{Cr}	113mg/L	112±6mg/L
氨氮	2.36mg/L	2.38±0.10mg/L
磷酸盐（以P计）	1.58mg/L	1.58±0.06mg/L
石油类	30.1mg/L	30.1±1.5mg/L

项目	实测值	相对误差%
总镍	0.789mg/L	1（标准样品浓度 0.800mg/L，自配）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EQ1411008	UEQ1411008	TTE2015095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QCTH-WI-QCD-0011-201 版本/制次 1.0

1. **Identify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system.**

2. **Describe the function of each component.**

3. **Explain the process flow.**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006002

第 5 页 共 5 页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The test results and the assessment conclusion to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ten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报告结束



Q/CTI WI-QCD-0011-PC

Rev 1.0
第 1 次 1.0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laint call: 0755-3366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